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上午10: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举行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3日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名，董事马卫国先生、谢蓓女士、丁建臣先生、郗惠宁女士、杨雪飞女士因在外出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工作，公司总股本从348,478,000股变更为385,560,818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8,478,000元变

更385,560,818元。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：

公司《章程》第六条：

原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,478,000元。

修订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5,560,818 元。

公司《章程》第十九条：

原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348,478,00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。

修订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385,560,818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5日